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游志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2号

游志新：

你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期间，你的儿子游叶桃于2024年11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23,700股，成交金额188,351元，于2024年12月2日卖出公司股票23,700股，成交金额191,970元。前述买入时间、卖出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，导致你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第一款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5年1月3日